

參觀(訪)法院預約申請表【高中(職)以下】

收文者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傳真號碼：06-2956199

預約單位：

聯絡人：	電話：	傳真：
(本院同仁請填職稱)	手機：	E-Mail：

領隊：	電話：	手機：
-----	-----	-----

參訪人數：人

(參訪年級： 年 班)

參訪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

預計到達時間： 時 分

預約申請單位： (簽章)

備 考	1、應於參訪日前二週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2、本表僅提供申請，不代表預約成功。
	3、如預約成功，本院將於5日內另傳真確認通知單。如未收到本院確認通知單，請逕向本院聯繫。
	4、聯繫電話：06-2956566 轉 21029
	5、來訪當日請攜帶確認通知單準時至本院一樓大廳服務台報到。
	6、學生參訪，請註明年級以供導覽人員參考。
	7、每日參訪人數限上、下午各80人。

訴輔科	官長	行政庭長	院長
-----	----	------	----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	導覽人員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
臺南地方法院參訪活動行程表 【高中(職)以下】

107年3月份起

參訪日期	時間		行程	地點	備考		
年 月 日	1			報到	本院1樓大廳		
	2	15~20分鐘		播放本院簡介、說明法院旁聽規則	13法庭		
	3	5分鐘		參訪公證處 (介紹公證業務)	1樓		
	4	5分鐘		參訪聯合服務中心 (介紹單一窗口服務項目)	1樓		
	5	5分鐘		參訪民事執行處 (介紹投標等業務)	5樓		
	6	20分鐘		參訪少年保護法庭及調查保護人室	5樓 ※由調保室派員進行法治教育課程		
	7	10~30分鐘		法庭旁聽(結束)	1、3樓法庭區 法庭旁聽結束後，回十三法庭，填寫滿意度調查表		
時段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						

註：(各窗口負責人定期確認是否更動)

1. 本參訪行程時間預定為一小時。內容得視當日實際狀況調整。

2. 訴訟輔導科窗口：魏大年書記官(分機：21029)

調保室窗口：江金忠主任(分機：25111)

總務科窗口：林文鏘先生(分機：28035)
楊怡婷執達員(分機：28101)



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
NATIONAL HISTORICAL MONUMENT TAINAN DISTRICT COURT



前言

世界各国都有其獨特的司法制度，如歐洲法官三級參與審判的法律制度，如美國有陪審制與陪審員，審制會日不開裁判員制度，現在我國也即將要推動，只有我們在地本土特色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。

但是不管是陪審員、參審員、裁判員，或我國目前正在推動的國民法官制度，能參與審判的國民，都要經過一定的程序篩選才能擔任。我國依照目前的草案規劃，是先照下方國民法官選任流程圖示前三階段的篩選後，並經到庭接受法院全體訊問，再經過檢察官及辯護人雙方的個別訊問，通過這個選任程序後，才能真正成為正式或備位的國民法官。

為了讓大家能更進一步瞭解這個過程，我們特別改編、設計了這個法庭劇場模擬體驗活動，以活潑、生動的方式，來介紹什麼是「選任程序」。



國民法官選任流程圖

第一節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

第十一條（國民法官積極資格）

一、年滿二十歲以上，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連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有擔任國民法官之能力者，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。其年滿二十歲之計算，均以就至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供使用年度之一月一日為準，以其前一年滿二十歲為依據。

二、就至備選國民法官之日期起算，其連續居住期間之計算，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。

第十二條（國民法官消極資格一）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

- 一、被列於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- 二、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處分處分，或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
- 三、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
- 四、人身自由依法被拘束中。
- 五、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認請以簡易裁判處刑，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尚未判決確定，尚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
- 六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現於緩刑期內，或尚未滿兩年。
- 七、於起訴期間內，或期滿後來追二年。
- 八、受羈押禁戒或戒治處分，尚未執行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十、有事實認定因身心障礙，致不能擔任其職務。
- 十一、受破產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- 十二、不具聽說理解能力之人員。

第十四條（國民法官消極資格二）

下列人員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

- 一、檢師、副檢師。
- 二、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。
- 三、政黨黨務工作者。
- 四、現役軍人、警察。
- 五、法官或曾任法官。
- 六、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。
- 七、律師、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、公設辯護人。
- 八、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。
- 九、司法院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。
- 十、司法官考試、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。
- 十一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。
- 十二、未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或其同等學校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之人員。
- 十三、不具聽說理解能力之人員。

第十六條（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之資格）

一、年滿二十歲以上，在管轄區域內連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有擔任國民法官之能力者，得被候選為候選國民法官。其年滿二十歲之計算，均以就至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供使用年度之一月一日為準，以其前一年滿二十歲為依據。

二、就至備選國民法官之日期起算，其連續居住期間之計算，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。

三、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

四、有重大疾病、隔離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具有困難。

五、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的虞。

六、因智障、精神病或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具有困難。

七、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嚴重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應對事務之必要。

八、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具有困難。

九、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

十、除前款情形外，倘有候選國民法官證據知悉未滿一年。

前項年齡及居住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起算。

案例

(一) 案件事實

A汽車與B機車發生碰撞事故，A駕駛員A之後，機車騎士B因A汽車行駛速度過快超速法定數值(0.258公里)，看見撞擊後自己有駕駛A車而B機車騎士阿土伯因傷重送醫後，民醫院急診後仍因頭內出血不治死亡。

(二) 刑事審判基本原則

1. 無罪推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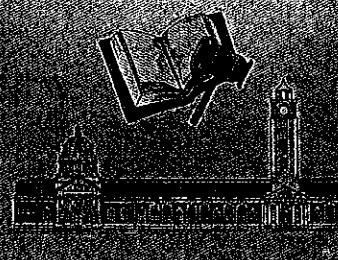
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未受合法程序為確定有罪之前，應被推定為無罪之身。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：「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推定其為無罪。」

2. 舉證責任：

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：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」也就是應由檢察官提出證據，且必須證明到讓(陳民)法官「確信」被判告有罪不會錯的程度。

3. 嘘默權：

被告在被偵查人員或法官詢問或訊問時，可以保持沉默、不說話的權利。例：在法院開庭的時候，法官問被告有沒有做犯罪行為，被告可以不說話，也不能因為被告行使沉默權而對他有偏見，進而為有罪認定。



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流程

- 1 準備程序
- 2 選任程序
- 3 宣誓
- 4 審判長進行審前說明
- 5 朗讀案由、人別訊問
陳述起訴要旨、權利告知
- 6 開審陳述
- 7 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
- 8 言詞辯論、
最後陳述、辯論終結
- 9 終局評議
- 10 宣示判決

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

七大重點



能看也能判

國民來當法官，重大刑案彰顯國民意識。



多元價值

隨機抽選，廣納各界意見。



法庭白話

審理看的清、聽得懂。



完全參與

和法官一起決定有罪無罪，有罪該判多重。



深度交流

法官與國民充分討論，凝聚共識，雙重把關。



結果可公評

判決附理由，大家一起來監督。



安心參加

有公假、日旅費，個人身分絕對保密。

國民法官選任體驗劇場

107年4月1日~107年6月24日限定

地點：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第三法庭

時間：每場次約30分鐘

例假日：10:30 開始

15:30 開始

(4/5、4/21、5/19、6/16、6/18除外)

另提供平日預約場次，歡迎線上預約

人數：每場次最多40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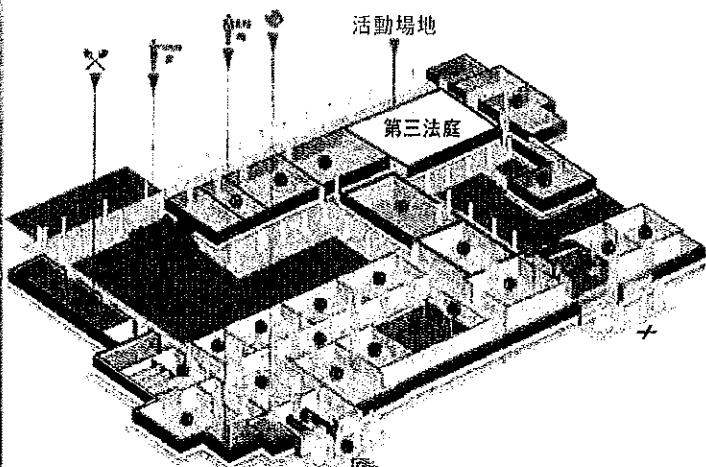
每場次提供25份限定版【宣傳品一份(含磁性開瓶器及照片)】，報名方式請參考活動規則

報名方式：

例假日：當日於服務台現場報名額滿為止

平日：請線上預約

聯絡方式：(06)2147173轉203行政助理



開館時間：週一休館 / 週二~週日09:00~17:00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307號

電話：06-21515111

本活動內容如有異動或未盡事宜，以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官網公告為主。